

#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华神集团

股票代码：00079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成都君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成都市十二桥路 37 号一号华神大厦五楼

通讯地址：成都市十二桥路 37 号一号华神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023-89035981

传 真：023-89035998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04 年 11 月 日

## 特别提示

(一) 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披露办法 )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持股变动因通过协议转让引起,股权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五节	备查文件-----	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 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华神集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君众：成都君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敏置业：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指成都君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让现持有的华神集团法人股给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计 900 万股。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 公司名称：成都君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十二桥路 37 号一号华神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于飞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10100180163

企业代码：63311715-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物业管理、科技开发、咨询、技术成果转让、五金交电、建辅材料、日杂、电工材料包括本外币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经营期限：三十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09633117153(国) 510102591400169(地)

前两大股东：

成都默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 33.33%、

张珣出资 30 万元，占 2%。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成都市君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正，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管理咨询、培训；投资咨询；科技咨询、开发、技术成果转让。

### 三、 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于 飞	董事长	中国	510102580701795
张 珣	董事	中国	510102660131843
鲁 强	董事	中国	510102660714847
李 蓉	董事	中国	510402330527221
周 祥	董事	中国	510102701123841
张劲松	监事	中国	510311681202001

林 峰	监事	中国	510111690324473
唐廷碧	监事	中国	510212710106164

注：以上人员均无其他国家居留权。

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成都君众未持有其他上市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7 日,按照股份转让合同,成都君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出让华神集团非流通一般法人股 9,0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3%,已超过华神集团公开发行在外股份的 5%。

### 二、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

2004 年 12 月 7 日,成都君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协议转让成都君众所持有的华神集团非流通一般法人股 9,000,000 万股,占华神集团总股本的 7.03%;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3.14 元人民币,转让总金额为 2826 万元人民币。协议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日内,华敏置业向成都君众支付股权转让总款的 100%。

注:成都君众为华神集团第三大股东

三、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无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出让人持有、控制的华神集团其余股份情况。

##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成都君众在提交此报告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华神集团挂牌交易股份行为。仅本公司董事张劲松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卖出 2340 股华神集团的挂牌交易股份。

##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协议转让方成都君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转让华神集团的股份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成都君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转让华神集团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成都君众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成都君众的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成都君众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股权转让协议(三份)；
- 5、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于飞（签章）

成都君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二00四年 月 日